**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0-J1-00049-CGZX**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定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QZZC2020-J1-00049-CG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J1-00049-CGZX

项目名称：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采购需求：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一套，并负责安装调试，如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非正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 **谈判保证金：**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注：须足额交纳，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同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一同封装在响应文件袋中一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3点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逾期送达的将予拒收。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3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广西钦州市北环西路16号

联系方式：李婵，0777-2823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邮 箱：qzzfcgzx@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咏青、陈春延

电　　 话：0777-2886006

4.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

电 话: 0777-2895258

5. 公告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二、谈判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

三、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1、本一览表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型号替代的，请说明详细、正确的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项目要求，是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而制定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或优于该技术参数或项目要求。**

**4、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5、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产品规格和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 1套 | **1、用途**适合各种DNA/RNA样本，包括但不限于人类基因组、动植物基因组、微生物基因组以及各种物种的DNA和RNA测序。**2、功能应用**仪器至少包含全基因测序等功能，配置需可实现测序以及自动化数据分析，测序平台是开放式高通量测序平台，能够满足宏基因组测序、全基因组测序、动植物全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等**3、主要技术指标****2.1基因序列测定模块：**2.1.1应用方向：可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等科研应用★2.1.2通量：适配两种或以上规格芯片，大芯片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150G 碱基数据：小芯片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23G 碱基数据★2.1.3序列数目：大芯片单次运行生成≥500M reads；小芯片单次运行生成≥100M reads2.1.4光学系统：能识别的间距≤715纳米。2.1.5单端读取序列和双端读取序列两种模式2.1.6样本标签序列≥9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2.1.7可精确读取≥12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2.1.8测序过程中无需PCR环节。2.1.9设备应支持多种序列读长包括：SE50、SE100、PE50、PE100、PE150模式的读长检测★2.1.10准确率：PE 100读长模式下,＞80%数据高于Q30。2.1.11运行时间：从文库加载到测序完成最快周期可达12小时内。2.1.12仪器集成度：高度集成化，无需芯片前处理系统，无需借助其他设备即可独立完成测序过程。2.1.13信息分析：自动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测序的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2.1.14芯片：采用规则阵列技术，具有密度大，避免荧光信号交叉影响。2.1.15可提供原厂生产的全套样本处理及测序解决方案（提取试剂盒、文库构建试剂盒、杂交捕获试剂盒、多重PCR试剂盒、测序试剂盒及测序仪），为常规应用方向提供标准化方案，可立刻投入使用，降低优化测试的成本。同时，也可适用第三方试剂盒，兼顾开放性。**2.2数据分析模块**2.2.1工作站稳定可靠性强，支持机架与刀片服务器；2.2.2包含带分析流程的微生物数据库，数据库中包含了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病原微生物。一次可鉴定25256种微生物，数据库中共包括至少25256种微生物，其中8717种病毒、8521种真菌、7098种细菌、305种古生菌及615种寄生虫。数据库会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的信息时效性。至少10年内免费升级。2.2.3数据库：除人源参考序列外，还内置了猪、山羊、绵羊、小鼠、大鼠、鲤鱼、家鹅、鸡、鸭、牛、猫、狗、兔等常见动物的参考序列，可实现自动过滤此类宿主信息，也可根据需求定制。2.2.4可从宏基因组或宏转录组水平上对原始样本中的微生物核酸序列进行快速、准确、全面的鉴定，并自动生成鉴定报告及分析结果。2.2.5服务器：CPU:Intel Xeon Gold 6240；内存:128GB 2933MHz，SSD 2.25TB，机械硬盘：30TB，配置保证分析流程运行顺利，保证数据安全。★2.2.6包含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从测序到分析报告，端到端的全流程解决方案。**2.3样本定量分析模块:**配备使用荧光染料法进行核酸定量的设备。3.配置3.1基因测序模块：包含测序仪主机一台、配套分析软件一套、电源线、说明书等；3.2数据分析模块：分析服务器主机一台、配套分析软件一套、显示器一台、键盘鼠标一套；3.3样本定量分析模块：配备使用荧光染料法进行核酸定量的设备。3.4 UPS电源:1、额定容量：3KVA；2、输出电压范围220VAC；3、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4、备用时间60min。 |
| **一、商务要求：**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正品，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所述规格参数要求；**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列明竞标货物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信息；**3.货物交付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4.总报价系指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对采购人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二、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无偿保修。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按规定进行巡检、保养及维修。2.免费送货上门、提供安装验收所需的试剂耗材，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3.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4.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承诺、回访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保期后零配件优惠等）。**三、项目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5天内配送、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3.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4.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2）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给采购人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3）质保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人。**四、其它要求：**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供货时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监管部门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J1-00049-CGZX |
| 2 | 3.13.23.3 | 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4 | 报价：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4 | 8.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3点0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意事项：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6 | 9.2 | 有效期：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10 | 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注意事项：****1.保证金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于截标前缴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需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者标注清楚，缴款人账号见“供应商须知”）****2.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将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 |
| 9 | 11.6 | 评定方法：详细见第四章 |
| 10 | 17.1 |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机构按成交供应商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 **注意事项**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均为原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00049-CG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谈判费用、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谈判公告：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4.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报价表（**须详细列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等信息**）；

**5.6.2 商务技术文件**

★ 1）谈判函；

★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实际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⑥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①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证（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及环境保护产品证书）；

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③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2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响应文件及保证金

10.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拒收任何响应文件。

 10.2谈判保证金：**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保证金应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3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视为无效)。

10.4.1保证金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于截标前缴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出具《采购文件获取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时间）；并需将缴款凭证复印成A4大小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者标注清楚）

**供应商以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的，请将保证金汇入本中心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截止时间：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为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到账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且以到账时间为准。**

10.4. 2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将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

**10.5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进账单或保函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6.1保证金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10.6.2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提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票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取回原件；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票据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取回原件。

10.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出具的《采购文件获取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及其他缴纳方式的票据凭证作为评审依据）。

**10.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谈判与评审**

**12.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2.1谈判小组的组成见评分标准。

12.2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3.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4.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14.1采购中心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宣布评审专家须知。

14.2在谈判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4.3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4.3.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委托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采购文件获取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14.3.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3) 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4.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报价具有选择性。

**1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5废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4谈判**

14.4.1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4.2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4.3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14.4.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重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4.4.7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3.5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4.5最后报价**

14.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14.5.3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评审报告**

14.6.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4.6.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6.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钦州市财政局批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16.1成交结果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上公告。

16.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九、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

1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8.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9.1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供应商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采购类型费率（分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19.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析。

19.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5099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电 话：0777—2886006、2886016 邮 箱：qzzfcgzx@126.com

**第四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及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① | 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位 | 单 价（元）② | 金 额（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询/报价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报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将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并提交项目总金额发票及相关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钦州市财政局提交办理支付给成交人项目经费。

**第八条　保证金**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项目费用后，履约保证金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无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两个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24小时内维修好，并承担一切费用。若24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第 页

报价表**........................................** 第 页

二、商务技术文件**....................................**第 页

（一）谈判函**......................................**第 页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第 页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 页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第 页

**一、价格文件**

**报 价 表**

（**须详细列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等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①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交付使用时间： |
| 交货地点：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指设备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恢复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 判 函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60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9.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5.6.2中第（4）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5.6.2中第（5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 \_\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